
伊河湾项目光纤入户施工合同

成本代码：4.10
合同编号：YHW.C06-JP-076

甲 方：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洛阳牧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1 月 1 日

伊河湾项目光纤入户施工合同

发包人：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LXU59XK

承包人：洛阳牧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910-0261410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河湾项目光纤入户工程的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建设项目名称：伊河湾项目光纤入户施工工程；
- 2、工程施工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渠东路与文景路交叉口东南角；
- 3、建设范围：伊河湾项目项目 9 栋楼，共计 754 户。各楼层内入户光纤敷设、楼道光缆敷设、光缆分纤箱安装和成端、光交箱及通信机房建设（不含机房装修及土建等基础设施建设）及后续通信备案验收。

第二条 承包方式

- 1、合同承包方式：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 2、施工中所需的楼道光缆、光缆分纤箱和成端、光交箱等由乙方供货及施工。
- 3、乙方负责本次施工范围内住宅楼盘通信设计、安装及备案验收工作，需要甲方提供的资料，甲方派专人积极配合备案流程。
- 4、各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及合同固定总价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变更、签证除外）。

第三条 合同造价

本次伊河湾项目小区配套通信工程入户光纤敷设设计及施工固定综合单价为 120 元/户，共 754 户，总价款为¥90480 元（以下简称“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万零捌佰肆拾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 89584.16 元，税金为 895.84 元，增值税率为【1】%。该固定综合单价包含所有材料费、施工费、工程监理费、税金（1%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设计费、通信行业信息咨询费及后续通信备案验收相关费用等，工程结算金额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进行据实结算，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第三方要求甲方支付费用的，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第三方要求的时间内支付费用，未支付的或因此影响甲方使用的，甲

方有权在代乙方支付后在本合同应付款项中扣除。

2、增值税税率说明：

2.1、合同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 1%计算，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引起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金依据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价随增值税税金增减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金增减金额随付款节点进行调整，结算总价的税金按实际付款时税率进行结算。

3.2、如因乙方纳税资格变更引起增值税税率变化，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税率增加的，甲方仍按原税率支付税金；税率减小的，甲方按减小后的税率支付税金）。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发票要求

1、付款方式：

1.1、本合同无预付款，分批次施工分批次付款；

1.2、每批次全部施工完毕，经甲方相关部门、监理单位验收无质量问题并完成通讯备案验收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的 70%；

1.3、全部工程施工完毕后，乙方配合甲方办理结算完成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结算价款的 97%。

1.4、工程结算价款的 3%留作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从工程全部施工完毕，经甲方、监理单位质量验收合格并完成通讯备案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的，甲方无息支付剩余质保金（若有）。

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

1.5、整体工程通过洛阳市通信管理局竣工验收后，乙方需1个月内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结算手续，乙方报送结算书应诚实准确，若最终审减额（报送金额—结算金额）超过结算金额的5%，则需要乙方向甲方支付超出5%部分的费用的3%作为违约金，且违约金在结算金额中一次性扣除。

1.6、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本合同结算值的97%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金额100%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除扣留质保金外，还有权延迟支付该批次工程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2、乙方应提供合规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不合规时出现税务问题，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3、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3.1、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2、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其他税务风险的合同约定：

4.1、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如因甲方丢失发票原因导致乙方被税务机关处罚的，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

4.2、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5、真实发生且合理合规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事项，在按甲方制度审批完成后的次月随节点进度款进行付款（每次具备支付条件的签证变更金额累计金额需超过3万元，累计已审批变更签证金额不足3万元时依次滚动到下节点，甲方内部流程显示为审批中或未发起审批的金额不具备支付条件）；支付比例为流程已审批完成且已确认金额的80%，剩余20%于竣工结算后支付。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结算依据：甲方审核签认的施工设计方案、甲方认可的变更签证、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投标文件等。

2、结算价款=固定综合单价*实际施工户数-其他应扣费用。

3、工程全部完工，经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政府职能部门（通信管理局）验收合格且出具合格验收意见文件后30日内乙方提交装订成册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两套，逾期提交或提交

资料不合格，由此产生未能及时结算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不提交结算资料，甲方有权单独进行结算，乙方应接受甲方结算结果；若提交资料不完整（遗漏或后补资料）视为放弃；放弃部分甲方只计算变更减少部分，不再计算变更增加部分，乙方不得提出异议，由此产生的未能及时结算的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成本部门收到乙方提交合格的结算资料后9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结算审查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或提出异议，逾期视为已认可甲方审查意见，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4、乙方报送结算书应诚实准确，若最终审减额（报送金额—结算金额）超过结算金额的5%，则需要乙方向甲方支付超出5%部分的费用的3%作为违约金，且违约金在结算金额中一次性扣除。

5、办理竣工验收、合格证、检测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6、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以外委托乙方完成其他工作，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若无正式书面委托，甲方不予结算。

第六条 工程工期、质量及材料供应要求

1、工程工期：分批次施工，每批次3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承诺满足甲方的工期需求且不向甲方主张任何工期补偿/赔偿。

2、施工过程中如遇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予以调整，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完工日期。

3、质量要求：

适用标准、规范：通信建设工程（通信线路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驻地网通信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

4、材料供应要求：

4.1、本工程所有材料及设备均由乙方采购，乙方必须保证所采用的材料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标准，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材料品牌、规格、质量标准及其他技术要求。

4.2、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负责更换、拆除并重新采购，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材料不合格造成费用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3、乙方在购置设备及材料前必须经甲方、监理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等在进场前要先向甲方和监理方填报《材料、设备进场报验单》，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并书面签字认可后方可进场。材料进场验收要求详见《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材料/设备

进场验收管理制度 V1.0 》。未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的设备、材料不得进场；已进场但自检或甲方检验不合格的设备、材料应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的认可及/或签证并不视为对乙方供应设备及材料的质量合格的认可，也不因此免除乙方对设备及材料的质量瑕疵担保的责任。

4.4、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问题实行零容忍，若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或者存在“假冒伪劣”等情形（包含提供虚假或者过期无效的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该部分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对已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拆除并重新施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质量标准，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导致乙方工期及材料费用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向乙方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因索赔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损失。为保障建设工程品质、强化施工质量，无论工程是否已经验收合格，无论甲方是否未经验收即已投入使用，乙方均承诺：不论何时，只要甲方发现乙方施工的工程存在前述约定的情形，乙方除按照本条款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当按照该部分材料设备对应的合同价款的 5 倍金额另行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该惩罚性赔偿不足伍万元的，按伍万元计）。

4.5、主要材料品牌约定详见附件《主要材料品牌表》中约定的品牌，定制材料以现场封样确认的品牌为准。

4.6、乙方确保随货提供的检测报告、合格证的真实性，否则，乙方应对所供产品符合合同约定承担证明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派华永生，电话：15038558782，为现场代表，监督、检查产品、工程的质量，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并参与产品、工程的初验、验收和签证工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及时通知乙方。

2、落实工程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弱电井桥架，地下室桥架，机房桥架等相关工作)。

3、甲方应按通信施工要求在本次施工的楼栋内提供相应配套的电信间作为通信机房供乙方免费使用，并负责与地下室弱电桥架连接。

4、协调工程进度。

5、有权对乙方施工失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索赔。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委派郭祥现场代表，电话 18503790005，并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问题，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经甲方同意，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新指派的现场代表须经甲方再次同意方可进场。工程开工前，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必要的施工方案，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方可施工。

2、按甲方制定的工程计划组织施工，在施工条件基本具备的前提下，确保按甲方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3、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和施工图纸组织施工，确保各单项工程全部合格，无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发生。

4、乙方应为乙方现场人员、设备购买保险，并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无论任何原因造成乙方人员、设备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承诺本工程通过洛阳市通信管理局验收合格及完成备案手续，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工程款。对于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全额退还且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进场、完工的或单独楼栋、总体工程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工期进场、完工的，视为乙方违约，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因施工逾期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存在其他任何逾期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逾期一日，按 500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4、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存在一项/次违约行为，乙方应按 500 元/次（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在 5 日内无偿更换。如最终仍未达到要求，该项产品金额在结算中予以扣除，同时乙方需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6、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施工的工程质量、质保期服务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的，或进度上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在甲方同意的期限内进行更换、维修、整改，因此造成逾期的，按逾期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必须在 3 日内撤离施工现场，甲方已支付

的预付款（如有）需在 3 日内退还至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9、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等，甲方有权直接在甲方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0、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如乙方拒绝施工或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工期或质量标准完成施工，甲方可安排第三方实施，并按照另行委托造价的 1.3 倍从乙方下一次的付款节点中扣除，且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11、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第十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 9 级以上的台风、7 级及 7 级以上的地震等。（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公告为准）。

2、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因乙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不当措施造成的扩大损失由乙方承担。

3、费用承担：

3.1、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2、造成乙方工程设备、机械的损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3.3、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行商定。

第十一条、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1、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 8 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楼。

联系人：成本管理部；联系固话：0379-60667770；联系手机： / 。

2、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8 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祥；联系固话： / ；联系手机：18503790005

3、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及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

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 3 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第十二条、合同解约条款

1、乙方存在如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且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生效，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本工程不能通过验收的；

1.2、乙方未能按时进场施工的，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5 日内仍未进场施工的；

1.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连续停工 7 日以上或累计达 7 日的；

1.4、乙方逾期竣工、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核对工程价款或其他逾期行为达 7 日及以上的；

1.5、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行为至警察出警、立案、相关行为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6、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的；

1.7、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虚构事实或使用其他方式虚报工程量的；

1.8、甲方或监理方对同一施工问题连续下发三次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无作为或整改问题未在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解决；

1.9、乙方购置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的产品或者假冒伪劣产品用于本工程；

1.10、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 7 日内仍未纠正的。

2、合同解除后，对于乙方已完工部分且质量合格的按照实际工程量给予结算 70%；对于不合格部分责令整改，整改合格后给予结算工程 70%。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无作为，甲方对不合格工程量不予支付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拆改、整修等费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日期清理现场撤离。如果乙方不主动拆改、整修，甲方可自行整改，相关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另行向乙方追偿。

3、如合同解约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公司进行施工。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4、合同签订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第十五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MA9LXU59XK

纳税人识别号：4910-02614102

开户行：中原银行洛阳万豪中心支行

账 号：410311010110000101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日

乙方：（盖章）

洛阳牧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万豪中心支行

账 号：6701901800000292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日

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牧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做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5-100 万元的违约金。
6.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查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

甲方审计监察部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 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程序，举报信息直达集团董事长）；

(2) 邮箱：shenji@chinahonden.com

(3) 电话：风控总监毛政辉：13693798532

(4) 电话：审计监察副总监齐全中：18137710188

(5) 电话：审计监察高级经理苏文倩：18839528225



(6) 信件举报邮寄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收）。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 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 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 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 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 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 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利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7. 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 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 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0. 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1. 其它违反法律或者招标人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牧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日

日期：2024年11月1日